



**EUi Newsletter**  
**TKUL**

**ISSN 1818-8028**  
**QUARTERLY JOURNAL**  
**TAMKANG UNIVERSITY LIBRARY**



# 淡江大學歐盟資訊中心通訊

EUi Newsletter, Tamkang University



ISSN 1818-8028

第 68 期 2020 年 12 月發行

發行人 淡江大學覺生紀念圖書館

主編 葉景榕

訂閱網址 <http://goo.gl/bzoMAo>

新冠肺炎疫情，歐盟歷經成立以來最嚴重的經濟危機，在 2020 年 7 月特別召開臨時歐洲高峰會，27 國領袖齊聚比利時布魯塞爾，討論歐盟執委會 5 月底提出的「歐盟振興方案」，以「下一代歐盟」和「多年財政預算框架」為基礎，歷經 90 小時的商議，在會議最後一天達成共識，提出未來相關計畫的解決方法，以符合會員國的利益和地位，提高歐盟效益，結合傳統的「多年財政預算框架」和新的振興方案，對抗此危機。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原訂於 2020 年 11 月 21 日至 22 日第 15 屆 G20 高峰會，在沙烏地阿拉伯利雅德 (Saudi Arabia Riyadh)，改以視訊會議進行，會議中探討許多全球性關鍵議題，包括如何因應疫情與經濟危機。例如：經濟復甦、WTO 改革，數位經濟徵稅，以及如何援助低收入國家等，G20 領袖通過《利雅德宣言》(G20 Riyadh Declaration)，共同面對全球挑戰。

本期學者專欄，邀請「展望歐洲人文領域國家聯絡平台」吳穎錫研究員及博佳佳與張中明等主持人，撰寫「展望歐洲科研架構計畫趨勢研析」一文。期望臺灣在展望歐洲科研計畫架構下，以共同資金、直接合作模式，深化臺歐雙邊科研與商業合作，協助臺灣以優質創新實力成為歐盟展望歐洲的第三國夥伴國家的機會，提升臺灣重點產業的國際競爭力，讓臺灣與歐洲共同面對全球產業挑戰，持續發展永續經濟。



本期讀者專欄，由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碩士班洪穩盛，分享「歐盟銀行聯盟之單一監理機制之研究」。歐洲中央銀行在歐債危機後制定單一監理機制，以歐盟層級監理境內重要銀行，並與會員國主管機關相互合作監理次要銀行，達成審慎監理的目標。然而，科技進步，歐盟如何因應全面性的監理金融，並適時地跟上步調，將是單一監理機制面臨的一大挑戰，值得持續關注。

▶ 歐盟專題.....	4
2020 年 7 月歐盟振興方案拍板定案.....	4
第 15 屆 G20 高峰會聚焦疫情與經濟.....	11
▶ 學者專欄.....	15
展望歐洲科研架構計畫趨勢研析.....	15
▶ 讀者專欄.....	21
歐盟銀行聯盟之單一監理機制之研究.....	21
▶ 歐盟出版品資訊.....	34
1. Brexit and Horizon Europe: Workshop proceedings : in-depth analysis.....	34
2. Turning the Tide.....	35
3. A new European Bauhaus.....	36
4. Defences to Copyright Infringement: Creativity, Innovation and Freedom on the Internet.....	37
5. The Future of Europe : Political and Legal Integration Beyond Brexit.....	38
▶ 歐洲重要日程與會議.....	39

## 2020 年 7 月歐盟振興方案拍板定案



圖片來源：Brussels Times

由於新冠肺炎疫情，歐盟歷經成立以來最嚴重的經濟危機，2020 年 7 月召開臨時歐洲高峰會，27 國領導齊聚比利時布魯塞爾，討論歐盟執委會於 5 月底提出的「歐盟振興方案」，以「下一代歐盟」(Next Generation EU，以下簡稱 NGEU) 和「多年財政預算框架」(Multiannual Financial Framework，以下簡稱 MFF) 為基礎，歷經 90 小時的商議，在會議最後一天達成共識，正因 NGEU 和 MFF 計畫雙軌並行，歐盟急需又快又有效率的「振興方案」，符合會員國的利益和地位，提高歐盟效益，結合傳統的 MFF 和新的振興方案，作為長期發展的依據，對抗此危機。

7 月歐洲高峰會主要探討的「振興方案」，<sup>1</sup>可說是歐盟史上最重大且最有效率的計畫，由於新冠疫情造成嚴峻的影響，需要有效對策，為確保一致性和連貫性，結合 MFF 的規範運作，額外募集的資金也會經由 MFF 程序，以補助金和貸款的方式支付。如同 NGEU 和 MFF 的初表，新任歐盟執委會推動的綠色新政、數位轉型以及更具彈性的歐洲，皆為協助歐盟轉型，最後於 11 月 11 日歐洲議會全體大會(European Parliament Plenary Session)，歐洲議會和會員國針對新的 MFF 2021-2027 和 NGEU 達成協議，通過 1.8 兆歐元的預算折衷方案。

---

<sup>1</sup> European Council 21 July Conclusions, EUCO 10/20, Brussels, 21. 07. 2020.

## 壹、下一代歐盟計畫 (NGEU)

依據 7 月歐洲特別高峰會決議，<sup>2</sup>因 NGEU 需要大量的公共和私人投資，高峰會授權歐盟執委會以歐盟的利益作為考量，向資本市場借貸，資金上限為 7,500 億歐元，其中 3,600 億歐元提供借貸，最高不超過 3,900 億歐元。歐盟執委會為了能在 2058 年前減少負債，在 MFF 2021-2027 結束前，除先付清利息外，優先償還早期借貸的資金。為提升歐盟復甦成效，歐盟執委會將大部分經費運用在振興復甦彈性措施中，提出確切的條件落實投資計畫，基礎建設尤為重要，不僅要修復歐洲的基礎，也需增加歐盟前進的動力，例如：展望歐洲、旗艦投資計畫等，多管齊下，加強多國陣線，也是實施復甦計畫的主要工具。NGEU 包含以下計畫，初步經費規劃詳表一。

- 一、**新復甦措施基金 (Recovery and Resilience Facility)**：初估預算為 6,725 億歐元，為投資和改革提供財政援助，包括綠色政策和數位轉型，以及民生經濟，提供相關歐盟優先事項的投資和改革，包含高達 3,125 億歐元的設施預算，以及 3,600 億歐元的貸款，所有會員國皆可申請，但著重在受影響最嚴重且韌性需求最大的國家。<sup>3</sup>
- 二、**凝聚政策計畫 (ReactEU)**：根據新 REACT-EU 倡議，從現在起到 2022 年，該計畫將依據危機對社會經濟的嚴重程度進行分配，衡量標準包括青年失業率和會員國的繁榮程度。
- 三、**展望歐洲計畫 (Horizon Europe)**：歐盟需增強更加突出和穩固的基礎，推動自有的科技和創新技術，需要更多國家參與，同時可以增加凝聚力，減少國與國之間的差距，後續學者專欄將有更詳細的介紹 (P.15)。
- 四、**歐盟旗艦投資計畫 (InvestEU)**：InvestEU 是歐洲境內的單一投資機制，將取代現有的財政措施，目標為運用歐盟的公共和私人投資計畫，持續執行重要政策。

---

<sup>2</sup> Ibid. pp.2-7.

<sup>3</sup> 何思穎、張小玫：歐盟復甦計畫：通過 7500 億歐元預算、聚焦歐洲綠色新政及數位轉型，刊載於：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科技產業資訊室，10. 08. 2020。資料引自：<https://iknow.stpi.narl.org.tw/Post/Read.aspx?PostID=16905>。（檢索日期：2020 年 11 月 17 日）

五、**鄉村發展計畫 (Rural Development)**：增加農、林業部門的競爭力，協助鄉村地區配合《歐洲綠色政綱》的改革，並達成生物多樣性和「從農場到餐桌策略」(Farm to Fork strategies)的目標。

六、**公正轉型基金 (Just Transition Fund)**：主要協助境內因轉型而必須適應新技能，或重新謀職的產業及人民，以協助會員國加速邁向氣候中和的過渡期。<sup>4</sup>

七、**民事保護機制 (RescEU)**：為歐盟的民事保護機制，擴大並加強該機制，完善危機管理，降低歐盟未來發生危機的機率。

表一：「下一代歐盟」計畫資金配置<sup>5</sup>

項目	計畫名稱	資金 (歐元)
1.	新復甦措施基金 Recovery and Resilience Facility (RRF)	6,725 億 (貸款 3,600 億；捐助 3,125 億)
2.	凝聚政策計畫 ReactEU	475 億
3.	展望歐洲計畫 Horizon Europe	50 億
4.	歐盟旗艦投資計畫 InvestEU	56 億
5.	鄉村發展計畫 Rural Development	75 億
6.	公正轉型基金 Just Transition Fund	100 億
7.	民事保護機制 RescEU	19 億
		總金額：7,500 億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繪製

## 貳、多年財政預算框架 (MFF 2021-2027)

根據歐洲高峰會 2 月 2020 (5846/20) 的提案，已達成「多年財政預算框架」(MFF 2021-2027) 初步共識，<sup>6</sup>依據布拉迪斯拉瓦藍圖 (Bratislava roadmap)、<sup>7</sup>

<sup>4</sup> 郭映庭：歐盟綠色政綱亮點「公正轉型基金」大餅怎麼合理劃分？· 刊載於：環境資訊中心，05. 03. 2020。資料引自：<https://e-info.org.tw/node/223358>。（檢索日期：2020 年 12 月 22 日）

<sup>5</sup> Communication from The Commission to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The European Council, The Council, The European Economic and Social Committee and The Committee of the Regions “Europe’s moment: Repair and Prepare for the Next Generation”, COM (2020) 456 final, Brussels, 27. 05. 2020.

<sup>6</sup> Special European Council, 20-21 February 2020 in European council. Available from: <https://www.consilium.europa.eu/en/meetings/european-council/2020/02/20-21/>.

(Accessed 25. 11. 2020)

<sup>7</sup> Infographic - Bratislava roadmap in European Commission. Available

羅馬和錫比烏 (Sibiu) 宣言，以及 2019-2024 年策略前瞻，將針對未來的發展趨勢，結合目前和未來的挑戰並實現其政治理念。因應新冠肺炎危機和 NGEU 進行部分調整，7 月歐洲高峰會更新 MFF 2021-2027 年的預算 (表二和表三)。比較 2018 年版 (表二) 和 7 月更新後的 MFF 2021-2027 總配置金額 (表三)，可看出各項預算平均漲幅約在 11 %~12 %，其中亦編列了英國脫歐 (Brexit Adjustment Reserve) 預算，可知英國脫歐也造成歐盟相當程度的財政損失。

表二：MFF 2021-2027 2018 年配置金額

MULTIANNUAL FINANCIAL FRAMEWORK (EU-27)								(EUR million - 2018 prices)
Commitment appropriations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Total 2021-2027
1. Single Market, Innovation and Digital	19.712	19.666	19.133	18.633	18.518	18.646	18.473	132.781
2. Cohesion, Resilience and Values	49.741	51.101	52.194	53.954	55.182	56.787	58.809	377.768
2a. Economic, social and territorial cohesion	45.411	45.951	46.493	47.130	47.770	48.414	49.066	330.235
2b. Resilience and Values	4.330	5.150	5.701	6.824	7.412	8.373	9.743	47.533
3. Natural Resources and Environment	55.242	52.214	51.489	50.617	49.719	48.932	48.161	356.374
Of which: Market related expenditure and direct payments	38.564	38.115	37.604	36.983	36.373	35.772	35.183	258.594
4. Migration and Border Management	2.324	2.811	3.164	3.282	3.672	3.682	3.736	22.671
5. Security and Defence	1.700	1.725	1.737	1.754	1.754	1.928	2.078	13.185
6. Neighbourhood and the World	15.309	15.522	14.789	14.056	13.323	12.592	12.828	98.419
7. European Public Administration	10.021	10.215	10.342	10.454	10.554	10.673	10.843	73.102
Of which: Administrative expenditure of the institutions	7.742	7.878	7.945	7.997	8.025	8.077	8.188	55.852
<b>TOTAL COMMITMENT APPROPRIATIONS</b>	<b>154.049</b>	<b>153.254</b>	<b>152.848</b>	<b>152.750</b>	<b>152.896</b>	<b>153.390</b>	<b>155.113</b>	<b>1.074.300</b>
<b>TOTAL PAYMENT APPROPRIATIONS</b>	<b>156.557</b>	<b>154.822</b>	<b>149.936</b>	<b>149.936</b>	<b>149.936</b>	<b>149.936</b>	<b>149.936</b>	<b>1.061.058</b>
OUTSIDE THE MFF								Total 2021-2027
Solidarity and Emergency Aid Reserve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8.400
European Globalisation Adjustment Fund (EGF)	186	186	186	186	186	186	186	1.302
Brexit Adjustment Reserve	p.m.	p.m.	p.m.	p.m.	p.m.	p.m.	p.m.	5.000
Flexibility instrument	772	772	772	772	772	772	772	5.404
<b>TOTAL OUTSIDE THE MFF</b>	<b>2.158</b>	<b>2.158</b>	<b>2.158</b>	<b>2.158</b>	<b>2.158</b>	<b>2.158</b>	<b>2.158</b>	<b>20.106</b>
<b>TOTAL MFF + OUTSIDE THE MFF</b>	<b>156.207</b>	<b>155.412</b>	<b>155.006</b>	<b>154.908</b>	<b>155.054</b>	<b>155.548</b>	<b>157.271</b>	<b>1.094.406</b>

資料來源：歐洲高峰會

表三：MFF 2021-2027 更新配置金額 (7 月歐洲高峰會)

MULTIANNUAL FINANCIAL FRAMEWORK (EU-27)								(EUR million - current prices)
Commitment appropriations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Total 2021-2027
1. Single Market, Innovation and Digital	20.919	21.288	21.125	20.984	21.272	21.847	22.077	149.512
2. Cohesion, Resilience and Values	52.786	55.314	57.627	60.761	63.387	66.536	70.283	426.694
2a. Economic, social and territorial cohesion	48.191	49.739	51.333	53.077	54.873	56.725	58.639	372.577
2b. Resilience and Values	4.595	5.575	6.294	7.684	8.514	9.811	11.644	54.117
3. Natural Resources and Environment	58.624	56.519	56.849	57.003	57.112	57.332	57.557	400.996
Of which: Market related expenditure and direct payments	40.925	41.257	41.518	41.649	41.782	41.913	42.047	291.091
4. Migration and Border Management	2.467	3.043	3.494	3.697	4.218	4.315	4.465	25.699
5. Security and Defence	1.805	1.868	1.918	1.976	2.215	2.435	2.705	14.922
6. Neighbourhood and the World	16.247	16.802	16.329	15.830	15.304	14.754	15.331	110.597
7. European Public Administration	10.635	11.058	11.419	11.773	12.124	12.506	12.959	82.474
Of which: Administrative expenditure of the institutions	8.216	8.528	8.772	9.006	9.219	9.464	9.786	62.991
<b>TOTAL COMMITMENT APPROPRIATIONS</b>	<b>163.483</b>	<b>165.892</b>	<b>168.761</b>	<b>172.024</b>	<b>175.632</b>	<b>179.725</b>	<b>185.377</b>	<b>1.210.894</b>
<b>TOTAL PAYMENT APPROPRIATIONS</b>	<b>166.140</b>	<b>167.585</b>	<b>165.542</b>	<b>168.853</b>	<b>172.230</b>	<b>175.674</b>	<b>179.187</b>	<b>1.195.211</b>
OUTSIDE THE MFF								Total 2021-2027
Solidarity and Emergency Aid Reserve	1.273	1.299	1.325	1.351	1.378	1.406	1.434	9.467
European Globalisation Adjustment Fund (EGF)	197	201	205	209	214	218	222	1.467
Brexit Adjustment Reserve	p.m.	p.m.	p.m.	p.m.	p.m.	p.m.	p.m.	5.306
Flexibility instrument	819	836	852	869	887	905	923	6.091
<b>TOTAL OUTSIDE THE MFF</b>	<b>2.290</b>	<b>2.336</b>	<b>2.383</b>	<b>2.430</b>	<b>2.479</b>	<b>2.528</b>	<b>2.579</b>	<b>22.331</b>
<b>TOTAL MFF + OUTSIDE THE MFF</b>	<b>165.773</b>	<b>168.228</b>	<b>171.144</b>	<b>174.454</b>	<b>178.111</b>	<b>182.253</b>	<b>187.956</b>	<b>1.233.225</b>

\*The total for the Brexit Adjustment Reserve in current prices is based on 2% deflator and assuming the entire envelope is available in 2021. This is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future legal proposal.

from: <https://www.consilium.europa.eu/en/infographics/bratislava-roadmap/#>. (Accessed 25. 11. 2020)



另外，日益嚴峻的氣候變遷議題，為達成《巴黎協議》(Paris Agreement) 和聯合國的永續發展目標 (SDGs)，歐盟 MFF 和 NGEU 在氣候變遷議題上，支出至少多出 30 % 以上。為了在 2050 年前達到氣候中和 (Climate Neutral) 和 2030 年的減碳預期目標，「公正轉型機制」應運而生，此轉型機制由公正轉型基金、歐盟旗艦投資計畫，與歐洲投資銀行融資公部門的貸款資金組成，<sup>8</sup>歐洲高峰會要求歐盟執委會每年需呈報公正轉型基金相關支出。

### 參、11 月 11 日歐洲議會全體大會

在 2020 年 11 月 11 日歐洲議會全體大會中，歐洲議會和會員國針對新的 MFF 和 NGEU 達成協議，通過 1.8 兆歐元的預算，這是歐盟史上最多的預算，將有助於重建新冠肺炎重創後的歐洲，使歐盟朝向綠色、數位化和更具彈性的歐洲邁進，共同對抗當前以及未來的挑戰。<sup>9</sup>會議中主要協調的內容包括：

- 一、因應後疫情時代，歐盟新增多項研究和創新計畫：透過展望歐洲和氣候與數位化轉型計畫 (Climate and Digital Transitions)，提撥 50 % 預算進行研究和創新，透過公正轉型基金、數位化歐洲計畫 (Digital Europe Programme)，以及民事保護機制和新的歐盟衛生計畫 (EU4Health)，渡過恢復期及增加復原力。
- 二、維持傳統歐盟政策的運作：為確保歐盟在危機時期，維持穩定和現代化發展，共同農業政策和凝聚政策等傳統歐盟政策，能持續得到歐盟財政的支持，協助振興方案、綠色政策和數位化政策的過渡期。
- 三、支持氣候變遷政策：歐盟計劃 30 % 的預算運用於氣候變遷政策，這是歐盟史上比率最高的預算，另特別提出保護生物多樣性和性別平等議題。
- 四、加強預算制度的彈性：強化預算機制靈活運用，確保歐盟預算可以解決無法

---

<sup>8</sup> 「公正轉型機制」( Just Transition Mechanism, JTM ) 以強化各界的合作利基，由歐盟會員國所組成，根據各會員國抵禦氣候變遷的韌性 ( resilience )，依照自身的經濟發展條件而不同。郭映庭，前揭文。

<sup>9</sup> EU budget: European Commission welcomes agreement on €1.8 trillion package to help build greener, more digital and more resilient Europe in European Commission. Available from [https://ec.europa.eu/commission/presscorner/detail/en/ip\\_20\\_2073](https://ec.europa.eu/commission/presscorner/detail/en/ip_20_2073). (Accessed 25. 11. 2020)

預知的需求。

- 五、歐洲高峰會已在 7 月 21 日，通過歐盟執委會 5 月提出的振興方案，為經濟復甦提供資金，歐盟將提供比會員國更優惠的資金，在市場上借貸，並重新分配資金。
- 六、開發新的自有資源以協助償還貸款的清晰藍圖：歐盟執委承諾於 2021 年 6 月前，提出邊境碳協調機制 (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和徵收數位稅 (Digital Levy) 的建議，最遲將在 2023 年執行。同時歐盟執委會將於 2021 年 6 月之前審查，歐盟碳排放交易系統，範圍擴展到航空和海運。此外，歐盟委員會將在 2024 年 6 月前提出新增自有資源，其中包含稅收，金融交易稅 (Financial Transaction Tax)、財政捐獻 (Financial Contribution)、公司稅或是共同企業所得稅 (New Common Corporate Tax)。
- 七、強化預算保護機制：歐盟在 11 月 5 日議定一項特殊保護機制，確保其預算不受法律的侵害，同時該機制不會對會員國投資歐盟基金的受益人產生負面的影響。

在 11 月 11 日歐洲議會全體大會中，通過 MFF 條例 (MFF Regulation) 和機構間協議 (Interinstitutional Agreement)，正式由歐洲議會和部長理事會，根據其職責執行後續程序，同時，採納計畫中部門立法 (Sectoral Legislation) 和自有資源決議 (Own Resources Decision)。自有資源決議使得歐盟可以借貸，會員國也需要國內國會要求批准此法，歐洲議會已在 9 月的例行會議通過此項立法案，最終交由部長理事會決議。

歐盟執委會主席范德賴恩 (Ursula von der Leyen) 也發表其看法，她樂見振興方案和 MFF 能夠達成協議，歐盟必須繼續前進，並在 2021 年前談定 MFF 和 NGEU 協議，由於新冠疫情肆虐，重創歐洲的人民和企業，振興方案將是歐盟從疫情的挑戰，轉變成綠色政策和數位化轉型為主導的復原關鍵。

2020 年 12 月 17 日，歐洲議會通過由歐盟執委會所提出，新 MFF 2021-2027 的預算，<sup>10</sup>依據 2018 年核算的金額，將涵蓋歐洲發展基金以及 NGEU 的 7,500 億預算，總金額達 1.8 兆歐元，提供未來 7 年內，將近 40 個歐盟支出計畫資金

---

<sup>10</sup> Resolution on the Multiannual Financial Framework 2021-2027, the Inter-institutional Agreement, the EU Recovery Instrument and the Rule of Law Regulation, 2020/2923(RSP), 17.12.2020.

參考文獻：

1. 何思穎、張小玫：歐盟復甦計畫：通過 7500 億歐元預算、聚焦歐洲綠色新政及數位轉型，刊載於：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科技產業資訊室，10. 08. 2020。資料引自：  
<https://iknow.stpi.narl.org.tw/Post/Read.aspx?PostID=16905>。（檢索日期：2020 年 11 月 17 日）
2. 郭映庭：歐盟綠色政綱亮點「公正轉型基金」大餅怎麼合理劃分？，刊載於：環境資訊中心，05. 03. 2020。資料引自：<https://e-info.org.tw/node/223358>。（檢索日期：2020 年 12 月 22 日）
3. European Council 21 July Conclusions, EUCO 10/20, Brussels, 21. 07. 2020.
4. EU budget: European Commission welcomes agreement on €1.8 trillion package to help build greener, more digital and more resilient Europe in European Commission. Available from:[https://ec.europa.eu/commission/presscorner/detail/en/ip\\_20\\_2073](https://ec.europa.eu/commission/presscorner/detail/en/ip_20_2073). (Accessed 25. 11. 2020)

淡江大學圖書館歐盟資訊中心 葉景榕、吳靖穗、楊承勳編譯

---

<sup>11</sup> Infographic - Multiannual financial framework 2021-2027 and Next Generation EU in European Council. Available from: <https://www.consilium.europa.eu/en/infographics/mff2021-2027-ngeu-final/>. (Accessed 25. 12. 2020)

## 第 15 屆 G20 高峰會聚焦疫情與經濟



圖 1：G20 高峰會各國領袖視訊畫面，圖片來源：G20 twitter@g20org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原訂 2020 年 11 月 21 日至 22 日第 15 屆 G20 高峰會，在沙烏地阿拉伯利雅德 (Saudi Arabia Riyadh)，改以視訊會議進行，會議中探討許多全球性議題，包括因應疫情與經濟危機。例如：經濟復甦、WTO 改革，數位經濟徵稅，以及如何援助低收入國家等，G20 領袖通過《利雅德宣言》(G20 Riyadh Declaration)，共同面對全球挑戰。

歐盟由元首暨執委會主席范德賴恩，和理事會主席米歇爾 (Charles Michel)，提出如何抑制新冠肺炎擴散，呼籲各國出資協助疫苗的開發，繼續提供協助對抗疫情的公民和企業，確保各國都能負擔且公平取得疫苗及藥物，避免排除貧困國家。

歐盟理事會主席米歇爾提出：「《全球大流行條約》 (International Treaty on Pandemics) 預防未來疫情大流行，並協助各國政府迅速且互相協調的策略，與所有國家、聯合國和相關機構，特別是 WHO 進行談判，WHO 應是全球因應突發性衛生議題的核心。」

此外，G20 領袖提到為了更彈性且永續的未來，需要更完善地重建基礎建設，范德賴恩也表示：「很高興 G20 各國領袖，同意世界各地負擔且公平，取得新冠肺炎的疫苗和藥物，歐盟將於 2021 年 5 月在義大利舉行的 G20 全球衛生高峰會，再次討論此項議題，為了建立永續、更具包容性且適應性的世界，氣候變化行動應延伸至 2050 年，歐盟將引領各國實現氣候中和的目標。」

G20 利雅德高峰會，會議主題為「讓所有人實踐 21 世紀的機會 (Realizing Opportunities of the 21st Century for All)」，會中達成 4 項共識：

### 一、共同面對挑戰 (Rising to the challenge together)

G20 行動計畫 (G20 Action Plan)，規範全球經濟體，協助各國逐步復甦達到穩定和平衡的成長，基於各國都處於不同的復甦階段，持續支持 2020 年 10 月更新後的 G20 行動計畫，確保快速地應對日益精進的醫療和快速變化的經濟情勢，並請各國財政部長和中央銀行，持續更新與回報檢核執行情況。

對於新冠肺炎的處理方式，將在歷史上留下重要的紀錄，各國對於此次疫情，不足之處應適當地處理，並採取必要措施協助復甦，確保下一個世代能生活在更安全的環境。

### 二、延長彈性修復期 (Building a resilient and long-lasting recovery)

宣言中承諾加強國際災情的事前準備、預防、檢測和應對能力，各國當局也會遵守國際衛生條例 (IHR2005)，且持續提供需要的國家即時、透明且標準的資料，針對沙烏地阿拉伯總理所提出的建議，及建立取得疫情資料的工具，將在下次 G20 義大利高峰會討論。針對數位經濟，數位科技和相關規範，一直是此疫情中強化的重點，促使經濟穩定成長的關鍵。另外，數據自由流通機制 (data free flow with trust)，和跨境流通也是非常重要，G20 領袖們也呼籲應盡早發展，但隱私權、資料保護、智慧財產權和資訊安全都是待解決的議題，需訂立相關的法令，增強消費者和企業的信心。

### 三、避免不平等且包容性的恢復 (Ensuring an inclusive recovery that tackles inequalities)

為了讓貧窮和不平等的情況消失，各國當局需處理發展不均的問題，協助非洲國家度過危機，並嚴格處理非法的資金流動。回顧聯合國發表過的聲明，女性權力的提升是跨部門的重要議題，瞭解在經濟成長中，女性是不可或缺的角色，持續提倡兩性平等、打擊性別刻板印象和減少工資差距，減少男女間的勞動參與差距，目標在 2025 年前減少 25%，並提升女性的工作品質，以符合 2014 年提出的布里斯本目標 (Brisbane Goal)，<sup>1</sup>由國際勞工組織 (ILO) 和經濟合作暨發

---

<sup>1</sup> G20 Leaders' Communiqué in OECD, 16. 11. 2014. Available from: [http://www.oecd.org/g20/summits/brisbane/brisbane\\_g20\\_leaders\\_summit\\_communique1.pdf](http://www.oecd.org/g20/summits/brisbane/brisbane_g20_leaders_summit_communique1.pdf). (Accessed 25. 11. 2020)

展組織 (OECD) 共同協助此項計畫。

#### 四、永續未來 (Ensuring a sustainable future)

為防止環境惡化，重建保護生物多樣性及海洋，提升空氣品質和乾淨的水源，面對自然災害、極端的天氣現象，和處理氣候變化，是當今最具挑戰的議題。從新冠肺炎疫情中復甦後，各國政府承諾將持續進行保護地球，和建構一個更穩定的生態環境。後續工作歐盟在 G20 會議後發表簡短聲明如下：

- (一)、在對抗新冠肺炎疫情上，歐盟主張採取多邊解決新冠肺炎大流行的方案，特別是通過 ACT-A 及 COVAX 計畫，確保所有人都能負擔且公平地獲得醫療診斷、治療和疫苗的途徑，是實現此目的的主要手段。
- (二)、氣候變化在連續三屆無法達成共識，終在《利雅德宣言》通過，歐盟領袖敦促所有 G20 成員全面和有效執行《巴黎協定》，在綠色、包容、永續、彈性和數位成長的基礎上，促進復甦計畫，歐盟也朝 2030 年進程及其永續發展目標邁進。
- (三)、關於濟弱國家的債務減免 (debt relief)，范德賴恩重申對於支持 G20 債務暫停服務倡議 (DSSI)，該倡議將提供債務減免，和免費資源來對抗新冠肺炎。G20 承諾執行 DSSI，歐盟領袖強調仍需要採取其他措施，進一步處理債務，歐洲高峰會批准了共同多邊框架。
- (四)、關於數位經濟和貿易稅收，范德賴恩支持第 12 屆 WHO 部長級會議召開 1 前對 WHO 改革進程，並讚賞《利雅德宣言》中關於 WHO 未來的倡議，同意在 OECD 正進行的工作基礎上，努力於 2021 年上半年，為公平、永續和現代化的國際稅收制度，找到解決方案。

#### 參考文獻：

1. 11 月 21 日至 22 日 G20 高峰會重點摘要，刊載於：經濟部國際貿易局，23.11.2020，資料引自：  
<https://www.trade.gov.tw/World/Detail.aspx?nodeID=45&pid=709240>。(檢索日期：2020 年 11 月 25 日)
2. G20 Riyadh Summit Leaders' Declaration in G20riyadhsummit, 22. 11. 2020. Available from:  
[https://www.g20riyadhsummit.org/wp-content/uploads/2020/11/G20-Riyadh-Summit-Leaders-Declaration\\_EN.pdf](https://www.g20riyadhsummit.org/wp-content/uploads/2020/11/G20-Riyadh-Summit-Leaders-Declaration_EN.pdf). (Accessed 24. 11. 2020)

3. G20 Leaders' Communiqué in OECD,16.11.2014. Available from:  
[http://www.oecd.org/g20/summits/brisbane/brisbane\\_g20\\_leaders\\_summit\\_communique1.pdf](http://www.oecd.org/g20/summits/brisbane/brisbane_g20_leaders_summit_communique1.pdf). (Accessed 25. 11. 2020)

淡江大學圖書館歐盟資訊中心 葉景榕、楊承勳編譯

本期學者專欄，邀請「展望歐洲人文領域國家聯絡平台」吳穎錫研究員及博佳佳與張中明等主持人，撰寫「展望歐洲科研架構計畫趨勢研析」一文。期望臺灣在展望歐洲科研計畫架構下，以共同資金、直接合作模式，深化臺歐雙邊科研與商業合作，協助臺灣以優質創新實力成為歐盟展望歐洲的第三國夥伴國家的機會，提升臺灣重點產業的國際競爭力，讓臺灣與歐洲共同面對全球產業挑戰，持續發展永續經濟。

## 展望歐洲科研架構計畫趨勢研析

吳穎錫

交通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展望歐洲人文領域國家聯絡平台博士後研究員

張中明

長庚大學生物科技產業碩博士學位學程/展望歐洲人文領域國家聯絡平台共同主持人

博佳佳

交通大學 通識中心 副教授/展望歐洲人文領域國家聯絡平台計畫主持人

### 壹、前言

2019 年 4 月歐洲議會 (European Parliament) 與理事會 (Council of Europe) 雙方達成政治共識的「展望歐洲」 (Horizon Europe) 科研架構計畫，展望歐洲計畫 (本文簡稱展歐計畫) 是一個 7 年期的科研創新卓越架構計畫，將於 2021 年啟動，通過新學術預算 1,000 億歐元，用於歐洲創新與卓越項目發展，展望歐洲將由三個科研架構所組成，包含第一支柱開放科學支柱 (Open Science)、第二支柱全球挑戰與產業競爭力支柱 (Global Challenges and Industrial Competitiveness)，以及第三支柱開放創新支柱 (Open Innovation)，此計畫整合歐洲原子能共同體，與歐盟研發基金的預算約 1,000 億歐元，用於深化歐洲東西方國家科學教育合作，擴大歐盟會員國先進技術國際合作發展契機，增強境內企業產業卓越創新能力，實踐商業創新模式與增加人民社會福祉，歐盟期許歐洲永續發展模式，解決全球化下社會發展與挑戰，最終達成歐洲 2050 所設定政策目標與永續社會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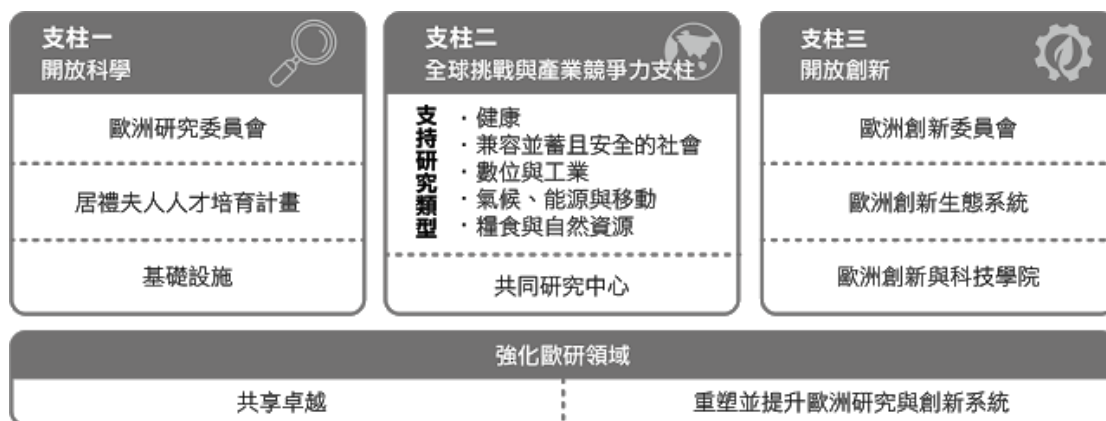


圖 1：展望歐洲科研架構計畫。資料來源：Horizon Europe, 2020。鍾蕙先、陳明智，2018。

## 貳、歐洲科研計畫成果與趨勢

透過科研計畫歷史進程發展與政策效益兩大研究途徑，分析新展歐計畫架構的內容與發展趨勢，1984 年歐洲開始第 1 期「歐盟科研架構計畫 (Framework Programme, FP) 系列」之多年期計畫，透過 FP1 至 FP7 科研計畫資金，補助歐洲境內個人研究人員，以及公立研究機構、大學和私人企業與相關機構，同時培育歐洲科研區域 (European Research Area)，從 1998-2002 年期間，歐盟推動 FP5 研究計畫架構，確定競爭性技術開發，和解決社會挑戰的項目，提高工業競爭力與創新，確保就業市場產生更多工作機會，促進歐洲公民生活質量，並邁向科學的新發現，確認歐盟每 5 年啟動一個新的科研框架計畫。

2002-2006 年 FP6 科研計畫，解決了歐洲國家的社會與經濟挑戰；2007-2013 年 FP7 科研計畫，繼續推動歐盟資助研究成果的開放取用，同時建議會員國，擬定明確保存學術與透明開放資訊的政策，於 FP6 和 FP7 的架構下的歐洲科研區域，與歐洲科研政策扮演著決定性的角色。另外，FP7 計畫增設領航計畫 (Pilot)，針對歐盟創新的能源主題、環境主題、健康醫療、資通訊技術、研究基礎設施、科學發展與社會經濟人文科學領域，會員國彼此分享學術成果。2014-2020 年的 FP8 科研計畫，更名為歐盟 Horizon 2020，擁有充足預算的科研資金，歐盟前瞻大型的研究和創新計畫，也是接續 FP7 的新型態科研創新整合架構計畫，延續領航計畫的專業產業創新發展經濟體模式，同時歐盟也將科研基金資助改為 7 年政策機制，期許 Horizon 2020 總體計畫持續強化科學與創新技術基礎，開發歐洲整合性議題創新能力，鏈結跨領域科研成果，解決歐洲社會內外部挑戰，科學創新計畫不再著重單一重點科技計畫，轉為展歐盟社會永續經濟的模式，與推廣其普世價值，達到歐盟 2050 綠色政策願景與永續發展。

表一：歐盟科研創新計畫架構：第 1 期至展望歐洲資金配置

期間	期別	預算金額 (歐元)
1984-1987	FP1	38 億
1987-1991	FP2	54 億
1991-1994	FP3	66 億
1994-1998	FP4	117 億
1998-2002	FP5	131 億
2002-2006	FP6	179 億
2007-2013	FP7	500 億
2014-2020	H2020 (FP8)	748 億

資料來源：Horizon Europe, 2020

首先分析歐盟 FP5 至 FP7 科研計畫的歷史發展，了解歐盟著重會員國間科研合作、科研成果，與商業模式結合並促進社會經濟發展，直到 Horizon 2020 科研計畫增加多邊開放式創新 (open innovation)、第三方夥伴國家 (the third parties)，參與科研成果轉成商品暨商業模式市場化。接著分析歐盟科研計畫政策效益，從研析報告了解歐盟持續增加東西區域與國際合作，同時加強科研成果轉換市場導向的商業模式，最終由商業模式轉變為市場獲利模式，促進歐洲社會整體發展。另外，科研政策目標最重要就是促進第三方國家以夥伴國家參與歐盟國際合作政策，鑑於臺灣產業與歐洲國家有互補效益，2020 年臺灣科技部成立「臺歐盟多邊科研暨創新合作平台」，增加展歐計畫雙邊合作契機，也是雙邊創新與卓越科研項目的濫觴。科技部研析展歐創新與卓越計畫，透過整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工程領域、國立交通大學自然與人文領域、國立成功大學生科領域特色，規劃臺灣與歐盟相關前瞻研究，深化前期歐盟 Horizon 2020 計畫，並接軌展歐計畫即將推出的各國研究項目，讓臺灣產業與學界透過政府平台，使具有臺灣特色及優勢之科研計畫，能參與展望歐洲相關研究計畫，提升臺灣 2030 科技願景與國際競爭力。

## 參、展望歐洲計畫科研架構研析

展歐計畫執行期為 2021-27 年，是第 2 個 7 年期的大型科研計畫，也是會員國達成創新與卓越，歐洲永續發展的政策共識，延續 Horizon 2020 計畫並深化產業創新與卓越科學的新架構。展歐計畫內容分別為開放科學支柱、全球挑戰

與產業競爭力支柱以及開放創新支柱，第一支柱「開放科學」預計將投入約 258 億歐元預算，第二支柱「全球挑戰」將投入 527 億歐元，第三支柱「開放創新」則投入約 215 億歐元，分析政策預算分配與預期效益，了解此期歐盟將著重在第二跟第三支柱，期許計畫鏈結國際合作科學創新與研發卓越，徵求有強大科研能力的第三方國家，成為共同計畫 (co-programmed) 與共同資金 (co-funded) 的夥伴機構或國家。

新任歐盟教育、研發、創新、文化等業務執委，保加利亞籍 Mariya Gabriel 女士，為執行「更包容的歐洲」政策理念，第一支柱的居里夫人計畫，是增加歐盟會員國暨鄰近國家的科學合作與提升學術能量，另外，她提及教育在歐盟創新的計畫中是不可或缺，展歐計畫中，國際合作傾向與第二與第三支柱，科技與創新能力強的第三方國家合作，以及有共同目標的國際合作，展歐計畫下共同計畫與共同資金，兩個國際合作架構是臺灣與歐盟最新科研計畫鏈結的契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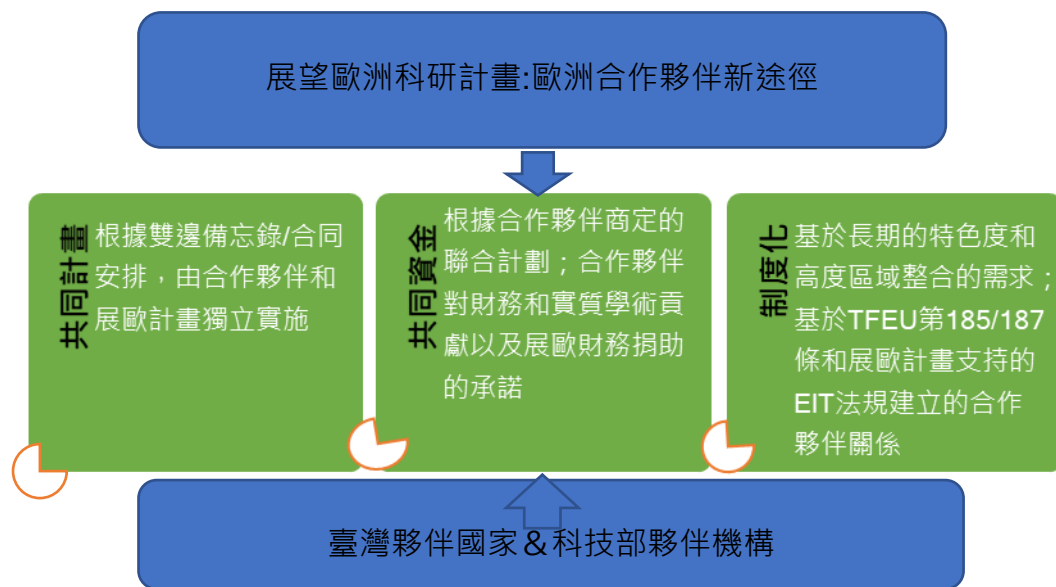


圖 2：展歐計畫:歐洲合作夥伴新途徑。資料來源：Horizon Europe, 2020，作者設計。

## 肆、結論

鑑於 2000 年臺灣創立歐洲科研區域，先期科研成效沒有制度化，2018 年歐盟再次定義歐洲科研區域政策目標制度化，針對歐盟增加區域合作機制，並賦予政策創新效應，政策目標需達成加強研究人員的流動性，鼓勵對研究和創新的投資，促進科學中的性別平等和多樣性，加強大學、企業和其他創新參與者之間的合作，透過政府平台，臺灣大學也可以扮演連接歐洲教育的基石，另外，臺灣

各領傑出專家學者可透過共同計畫途徑參與歐盟國際合作夥伴計畫，促成臺灣與歐盟夥伴國家大學研究人員，共同執行科研合作計畫。

臺灣具有優勢競爭力產業，包含最先進資通訊技術、奈米高科技與半導體先進材料，以及健康與公共衛生等領域，申請 Horizon 2020 計畫，成功率超過 25%，高於歐盟統計全球計畫通過平均率 11~12%，名列前段班並大幅領先許多歐盟國家與發展中國家，顯示臺灣的科研能力具有全球競爭力。同時，2020 年 9 月歐盟發表官方報告「觀察展望歐洲 Keeping our eyes on the Horizon」，並肯定臺灣在 Horizon 2020 學術研發貢獻，此外，亞洲地區臺灣、日本與韓國三個國家，強大研發創新能量與國際級學術卓越的表現，同時科技部「臺灣 2030 科技願景」目標中，半導體智慧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產業數位轉型、高世代網路、衛星科技與資通安全等，與展歐計畫的三個研究發展方向：開放科學、面對全球挑戰與提高產業競爭力，以及開放創新高度相符。

擔任創新推動人文領域國家聯絡計畫平台的主持人，交通大學博佳佳副教授提出整合型計畫，協助蒐集與分析展望歐洲科研架構計畫之發展與趨勢，同時提供國內人文學者參與展望歐洲科研架構計畫之鏈結。團隊計畫主持人參加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UNESCO) 哲學研究團隊，也有助臺灣共享法國，和歐盟已建立的人脈和優勢，以多元彈性之方式進行，團隊共同主持人張中明教授，也整合臺灣內政部已成案的臺灣歐洲國家學術協會，積極聯繫法國在台協會，以增加臺灣與相關法國的商會交流，進而擴大歐盟學術與商業人脈網絡，預期臺灣在展歐科研計畫架構下，共同資金途徑以直接合作模式，深化臺歐雙邊科研與商業合作，協助臺灣以優質創新實力，成為歐盟展望歐洲的第三國夥伴國家機會。此雙邊模式有利臺灣以夥伴國家共同規劃、執行歐盟重要前瞻創新計畫，也可提升臺灣重點產業國際競爭力，讓臺灣以創新研發第三夥伴國家，與歐洲共同面對全球產業挑戰持續發展永續經濟。

## 參考文獻

1. 新任歐盟研發執委振興歐盟研究區域 兼顧東西平衡，刊載於：歐盟資訊，27. 07. 2020，資料引自：<https://www.taiwanembassy.org/be/post/8338.html>. (檢索日期：2020 年 9 月 28 日)
2. 劉彥蘭，綜覽歐盟科研架構，刊載於：Horizon 2020，資料引自：<http://scitechreports.blogspot.com/2015/11/horizon-2020.html>. (檢索日

期：2020年9月18日)

3. 鍾蕙先，後 H2020 歐盟科研計畫：2021~2027 Horizon Europe 趨勢觀察，刊載於：科技報導，10.2018，資料引自：  
<https://www.scimonth.com.tw/tw/article/show.aspx?num=449&root=5&cat=7&page=3>。(檢索日期：2020年9月18日)
4. EU Budget for the future Horizon Europe, 07.06.2018. Available from:  
[https://ec.europa.eu/commission/sites/beta-political/files/budget-may2018-research-innovation\\_en.pdf](https://ec.europa.eu/commission/sites/beta-political/files/budget-may2018-research-innovation_en.pdf). (Accessed 23. 09. 2020)
5. European Research Area. Available from:  
[https://ec.europa.eu/info/research-and-innovation/strategy/era\\_en](https://ec.europa.eu/info/research-and-innovation/strategy/era_en). (Accessed 03. 10. 2020)
6. Fifth RTD Framework Programme, 1998-2002, 05.03.2014. Available from:  
<https://cordis.europa.eu/programme/id/FP5>. (Accessed 15. 09. 2020)
7. Keeping our eyes on the Horizon, 2020. Available from:  
<https://op.europa.eu/en/publication-detail/-/publication/f164fa95-fed4-11ea-b44f-01aa75ed71a1>. (Accessed 03. 10. 2020)
8. LAB-FAB-APP: Investing Europe the future we want, 07. 2017. Available from:  
[http://ec.europa.eu/research/evaluations/pdf/archive/other\\_reports\\_studies\\_and\\_documents/hlg\\_2017\\_report.pdf](http://ec.europa.eu/research/evaluations/pdf/archive/other_reports_studies_and_documents/hlg_2017_report.pdf). (Accessed 30. 09. 2020)
9. Open Access Pilot in FP7. Available from:  
[http://ec.europa.eu/research/science-society/document\\_library/pdf\\_06/open-access-pilot\\_en.pdf](http://ec.europa.eu/research/science-society/document_library/pdf_06/open-access-pilot_en.pdf). (Accessed 15. 09. 2020)
10. Share your views on Horizon Europe's priorities for the next four years, 01. 09. 2020. Available from:  
[https://ec.europa.eu/info/news/share-your-views-horizon-europes-priorities-next-four-years-2020-sep-01\\_en](https://ec.europa.eu/info/news/share-your-views-horizon-europes-priorities-next-four-years-2020-sep-01_en). (Accessed 28. 09. 2020)

以上為學者論點，不代表本通訊立場！

本期讀者專欄，由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碩士班洪穩盛，分享「歐盟銀行聯盟之單一監理機制之研究」。歐洲中央銀行在歐債危機後制定單一監理機制，以歐盟層級監理境內重要銀行，並與會員國主管機關相互合作監理次要銀行，達成審慎監理的目標。然而，科技進步，歐盟如何因應全面性的監理金融，並適時地跟上步調，將是單一監理機制面臨的一大挑戰，值得持續關注。

## 歐盟銀行聯盟之單一監理機制之研究

洪穩盛

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碩士班

### 壹、前言

歐洲中央銀行 1998 年正式成立，經濟暨貨幣同盟正式運作，歐洲中央銀行帶領著歐洲統合至新的層次，不僅具備法律規範、組織架構，也具有職權執行單一貨幣政策，以穩定物價為主要目標，同時支持會員國一般經濟政策，增進歐洲穩定發展。銀行聯盟的成立授予歐洲中央銀行行使金融監理之權力，本文章在研究單一監理機制之背景以及內容，藉由比較銀行聯盟成立前後之差異，探討歐元區監理改革，亦觀察單一監理機制對於未來銀行監理的挑戰及發展。

### 貳、單一監理機制之背景

#### 一、歐盟單一市場之發展

早在 1986 年，單一歐洲法 (Single European Act) 曾對於經濟與貨幣的整合提供基礎條約規範，藉以開啟自由化的單一市場，然而效果不如預期。直到 1989 年，馬德里高峰會通過《狄洛報告》，<sup>1</sup>設立三階段目標來推動經濟暨貨幣同盟 (Economic and Monetary Union，簡稱 EMU)。在 1992 年馬斯垂克條約

---

<sup>1</sup> Jacques Delors: Report on Economic and Monetary Union in the European Community, paper presented at Committee for the study of Economic and Monetary Union on in adopting the Single Act, the Member States of the Community confirmed the objective of progressive realization of economic and monetary union, Hanover, Germany, 27. 06. 1988, p. 30.

(Maastricht Treaty) 中，確立的三大支柱對歐洲聯盟影響深遠，<sup>2</sup>亦是歐洲統合運動過程中的一大里程碑，其中，第一支柱推動經濟暨貨幣同盟以及改革政策，例如：實行貨幣整合；使用歐元為單一貨幣，以及廢除歐盟境內對第三國資金流動之限制，皆有利減少交易成本，並促進形成跨國金融活動。

《狄洛報告》中三大發展階段，推動經濟暨貨幣同盟，促進歐洲單一金融市場的整合，其依序如下：

第一階段，完成歐洲共同體內廢除第三國資金自由流通之障礙 (1990 年 7 月-1993 年 12 月)，資金流通包括開放貨幣與準貨幣自由流通，同時，亦著重與會員國中央銀行間的合作，自由使用歐洲貨幣單位，以及改善各會員國之經濟收斂 (economic convergence)，歐洲聯盟條約 (Treaty on European Union) 在 1993 年 11 月正式生效。

第二階段，組成中央銀行歐洲體系 (European System of Central Banks) (1994 年 1 月—1998 年 12 月)，隨時監督及協調各會員國貨幣政策，<sup>3</sup>加強會員國間之經濟收斂，全面實施資金與自由支付流通為原則。此時，設立「歐洲貨幣機構」(European Monetary Institute，簡稱 EMI)，設置為歐洲中央銀行做充足的準備，也為第三階段使用單一貨幣作先前檢驗與測試，同時限制匯率波動範圍，利於邁向第三階段的固定匯率。在馬斯垂克條約內附上經濟暨貨幣同盟的議定書，要求會員國應致力於避免過度的公共赤字，並逐步要求各會員國之中央銀行具有獨立性，禁止中央銀行對公共機構貸款，以確保經濟暨貨幣同盟內國家，良好的經濟發展。

第三階段，經濟暨貨幣同盟正式運作 (1999 年 1 月—現今)：歐洲中央銀行正式行使職權，各會員國組成歐洲體系之中央銀行執行單一貨幣政策，使用固定匯率。然而，歐洲貨幣單位於 1999 年 1 月起停用，正式啟用歐元。實施單一

---

<sup>2</sup> 第一支柱將原先的「歐洲經濟共同體」(European Economic Community)、「歐洲煤鋼共同體」(European Coal and Steel Community)、「歐洲原子能共同體」(European Atomic Energy Community) 合併，更名為「歐洲共同體」(European Community)；第二支柱為「共同外交與安全政策」(Common Foreign and Security Policy)；第三支柱為「司法及內政事務」Justice and Home Affairs in ECB, 2020. Available from :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LEGISSUM:xy0026>. (Accessed 16. 04. 2020)

<sup>3</sup> 中央銀行歐洲體系由歐洲中央銀行以及歐盟各會員國央行所組成，無論是否該會員國是否使用歐元。

貨幣前，馬斯垂克條約亦有規定四項收斂標準 (convergence criteria) 以評估會員國之經濟表現，<sup>4</sup>決定是否得以加入經濟暨貨幣同盟，避免受經濟發展程度較差國家的影響。<sup>5</sup>

## 二、Lamfalussy 程序之改革

建立單一金融市場後，為創造一個公平競爭的環境，不僅要具備對消費者及企業完善的金融服務，還需仰賴良好的管理及監理機制。為實現歐盟境內共同市場的運作，21 世紀初歐盟主要目標，在於廢除金融業的法規障礙，<sup>6</sup>對於金融業的規範與監督甚少有指標性的改革。1999 年前，歐洲金融市場監理架構主要以相互承認 (mutual recognition) 及法規最低標準 (minimum harmonization) 為主要原則，協議依照會員國國內法規作為市場規範，藉由會員國監理機關間的合作與協調，與無法律約束力的國際規範作為輔助。<sup>7</sup>

1999 年實施單一貨幣後，歐盟致力於創造單一市場，但歐盟法規從制定過程到會員國國內普遍實施，所需時間過於冗長，<sup>8</sup>此外，歐盟層級的立法程序無法產生適當的作用，對金融部門監理制度轉換立法的過程不完全，導致監理過程無法有效運作，造成會員國執行的程度不一致，需建立有效運作的金融監理制度。歐盟執委會於 2000 年 7 月，任命經濟暨財政部長理事會 (Economic and Finance Ministers, 簡稱 ECOFIN) ，組成一個智囊委員會 (Wise Men Committee) ，由 Baron Alexander Lamfalussy 主導，統稱「Lamfalussy 委員會」，此委員會於 2000 年 12 月提出金融監理制度的研究報告，亦即 Lamfalussy

---

<sup>4</sup> 此四項趨同標準分別為：價格穩定、政府財政赤字、匯率穩定及長期利率。Consolidated Version of the Treaty on European Communities, OJ C 191, 29. 07. 1992, p.13.

<sup>5</sup> (1)價格穩定：一國之通膨率不得超過最低三國之平均值之 1.5 %；(2)政府財政赤字：年度預算赤字不得超過國內生產總額之 3 %，政府債務不得超過國內生產總額之 60 %；(3)匯率穩定：不依賴過度的匯率波動以管理經濟，且匯率波動必須連續兩年皆維持於歐洲匯率機制之上下 2.25 %之內；(4)長期利率：一國之長期利率不得超過通膨率最低三國之長期利率平均值之 2 %。Convergence criteria for joining in European Union. Available from : [https://ec.europa.eu/info/business-economy-euro/euro-area/enlargement-euro-area/convergence-criteria-joining\\_en#the-four-convergence-criteria](https://ec.europa.eu/info/business-economy-euro/euro-area/enlargement-euro-area/convergence-criteria-joining_en#the-four-convergence-criteria). (Accessed 22.04.2020)

<sup>6</sup> 陳麗娟：債信風暴—歐洲金融市場分析與因應，台北：五南書局，2011 年，頁 109。

<sup>7</sup> 同前註，頁 108。

<sup>8</sup> Regulatory process in financial services in European Union . Available from : [https://ec.europa.eu/info/business-economy-euro/banking-and-finance/financial-reforms-and-their-progress/regulatory-process-financial-services/regulatory-process-financial-services\\_en](https://ec.europa.eu/info/business-economy-euro/banking-and-finance/financial-reforms-and-their-progress/regulatory-process-financial-services/regulatory-process-financial-services_en). (Accessed 23. 04. 2020)



2001 年該委員會提出 Lamfalussy 程序，以四個階段協助歐盟建立更有彈性的管理制度，第一階段建立架構核心原則：由執委會與市場參與者充分討論，全面協商後，將政策需求提案歐洲議會及部長理事會，依據共同決策程序審理議案後，以規則或指令公布；<sup>10</sup>第二階段執行原則和框架：建立開放且透明度高的諮詢機制 (consultation mechanisms)，增設三個委員會：歐洲銀行委員會 (European Banking Committee)、歐洲保險與企業退休金委員會 (European Insurance and Occupational Pensions)、歐洲證券委員會 (European Securities Committee)：加強諮詢程序；第三階段執行轉換立法及一致性規章：由三個增設的委員會完成報告後，向執委會提出建議，此階段發布指導方針，以及聯合提出解釋與建議，共同體法沒有涵蓋的領域範圍；最後第四階段監督機制，確認會員國在第三階段是否正確的轉換立法。<sup>11</sup>上述四階段使決策過程更有效率，並促成歐洲金融市場的統合，提高競爭力。<sup>12</sup>

### 三、de Larosière 報告之改革

2008 年金融海嘯重創美國，風險迅速擴散，全球蔓延至歐洲金融市場。2009 年執委會指派法國中央銀行總裁 **Jacque de Larosière** 組成獨立專家小組，提出《de Larosière 報告》，報告中詳細的分析金融海嘯的主要原因，其中包括總體經濟問題、風險管理問題、信評機構問題、公司治理問題以及法規、監理與危機管理問題，<sup>13</sup>另外，對於金融監理制度方面提出幾項問題，包括欠缺總體審慎監督，早期預警制度，Lamfalussy 架構下三個專業監督委員會缺乏合作，會員國缺乏一致協調的監理職權，以及金融監理單位無法共同採取決策等。<sup>14</sup>除了明確點出歐盟在預防、管理與解決危機能力上的缺失，並期望歐盟能針對上述問題盡

---

<sup>9</sup> Ibid.

<sup>10</sup> Lamfalussy 程序報告提出歐盟的立法過程中對於「核心」、「架構」以及「執行規定」太過於模糊不清，以至於指令(Directives)的內容過於詳細，造成會員國難以即時轉換成國內法。另外，此報告亦提出立法過程中，平均一讀通過時間為 8 個月，二讀通過時間平均皆須超過 2 年，調解則需要多出 2-3 個月。Final report of the committee of wise men on the regulation of European securities markets, Brussels, 15.02.2001. p. 14.

<sup>11</sup> Ibid. pp. 25-41.

<sup>12</sup> De Visscher C, Maiscoq O, Varone F: The Lamfalussy reform in the EU securities markets: fiduciary relationships, policy effectiveness and balance of power, in: Journal of Public Policy, Vol. 28, No. 1, January 2008, pp. 21-24.

<sup>13</sup> Jacques de Larosier: 2009 The High-Level Group on Financial Supervision in the EU, Brussels: EU Publications, 2009, pp. 7-11.

<sup>14</sup> Ibid. pp. 75-77.

速做出改善行動。

歐盟過去主要著重在個體審慎監督的部分，因此《de Larosière》報告提出建立新的歐洲金融監理體系 (European System of Financial Supervision，簡稱 ESFS) 之草案，其中包含歐洲系統風險委員會 (European Systemic Risk Board，簡稱 ESRB) 以及歐洲金融監督機關 (European Supervisory Authorities，簡稱 ESAs)，<sup>15,16</sup>分別負責總體及個體審慎監督之工作，其主要職責為發布指導方針以及提出建議，建立一套有效的監督制度，並與會員國主管機關合作和協調，相互交流適當且可靠之資訊，確保任務執行之正確性，另外，確保歐盟法規適用於會員國，對於違反歐盟法之案件，可以做出具有法律約束力之決定，確保金融市場整合、有效且正常運作，相關風險受到適當之管制與監督，並提升消費者保護權益。

#### 四、歐債危機後之金融改革

2010 年至 2013 年，歐債危機影響銀行信用狀況，歐元區內的金融穩定因主權債務大受影響，面對單一市場尚未完成的願景，歐洲銀行業管理局 (European Banking Authority，簡稱 EBA) 所提出的單一規則手冊 (single rulebook)，改善了歐盟金融市場，且有助於金融市場的穩定及統合，<sup>17</sup>然而，歐盟意識到銀行業的監督，主要還是由會員國主管機關所掌控。為完善單一市場的運作，並防止再次產生有系統性風險的外溢效果 (spill-over effect)，必須強化歐盟對於銀行業的監督，目標從監理層次提升至歐盟層級，並提高銀行業對於危機管理的能力，以期再次發生危機時，能有效且有秩序地處理、降低成本與加強會員國之間的信任。<sup>18</sup>另一方面，歐盟體認若要有效處理問題銀行時，不僅要提供流動性的援助，還需仰賴更重要的特別處理機制 (special resolution

---

<sup>15</sup> ESRB 主要負責總體審慎監理的部分，監督與評估影響金融系統穩定性之風險，並且適時對會員國或機關提出早期預警和建議，以期阻止且降低風險發生和擴散之機率，並確認會員國或機關是否確實執行。

<sup>16</sup> ESAs 負責個體審慎監理，其中三個機關之規則內容大致相同，分別為「歐洲銀行監理機關」(European Banking Authority，簡稱 EBA)、「歐洲保險業暨企業退休金監理機關」(European Insurance and Occupational Pensions Authority，簡稱 EIOPA)、「歐洲證券暨市場監理機關」(European Securities and Markets Authority，簡稱 ESMA)，其職權是從 Lamfalussy 裡三個專業監督委員會轉移而來。EBA 以及 ESMA 設置於法國巴黎，EIOPA 設置於德國法蘭克福。

<sup>17</sup> Ibid. p. 4.

<sup>18</sup> Ibid. pp. 3-4.

Regime) ，或有秩序的管理機制 (orderly resolution regime) ，協助銀行採取正確的步驟，加上完善的存款保證，才能確保危機不會擴散至其他金融部門體系。  
19

歐洲中央銀行主席拉加德 (Christine Lagarde) 於 2012 年呼籲歐元貨幣同盟，需要有更穩固的金融統合，<sup>20</sup>建立統一的監理、單一銀行清算機關 (single bank resolution authority) 與單一存款保證基金 (single deposit guarantee fund) ，來強化銀行業之穩健發展。同年的 6 月，歐洲高峰會主席范龍佩 (Herman van Rompuy) 要求在歐元區內做更深入的統合，建立單一的銀行監理、統合銀行危機管理及共同存款保證制度，並在歐洲高峰會同意後確立銀行聯盟內之三大支柱，並正式成立銀行聯盟。<sup>21</sup>

### 參、單一監理機制之內容

歐盟執委會於 2012 年 5 月 30 日提出建立銀行聯盟，重新評估重整銀行結構，並且更加完善穩定歐盟金融，維持經濟成長，期望恢復歐盟人民信心。於 2012 年 6 月 26 日，范龍佩發表《邁向實質的經濟暨貨幣同盟》強烈表示推動銀行聯盟的決心，<sup>22</sup>以金融監理改革為首要目標，會員國領袖對於銀行聯盟之提議得到共識，<sup>23</sup>並於 2012 年 12 月 13 日通過單一監理機制提案。

銀行聯盟的設置共分為三個階段，<sup>24</sup>以金融監理改革為首要目標。其第一階段為單一監理機制之建立；第二階段為有效的建立基金，以協助銀行紓困及倒閉問題；第三階段則為持續保障歐洲存款保證計畫。<sup>25</sup>在會員國領袖團結努力下，於 2013 年 4 月 18 日，部長理事會就單一監理機制提案，與歐洲議會達成協議，

---

<sup>19</sup> Willem H. Buiter: The Role of Banks in Financial Stability: How Has It Changed?, in: Douglas D Evanoff (ed.): The Role of Banks in Financial Stability: How Has It Changed?, Singapore: World Scientific Publishing, p. 16.

<sup>20</sup> 為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簡稱 IMF) 前總裁。

<sup>21</sup> 陳麗娟：歐盟「銀行聯盟」發展現況之研究，刊載於：月旦財經法，第 42 期，2018 年，頁 81-83。

<sup>22</sup> European council “Towards a genuine economic and monetary union Report by President of the European Council Herman Van Rompuy”, EUCO 120/12, Brussels, 26. 06. 2012, p.4

<sup>23</sup> Proposal for a Council Regulation of conferring specific tasks on the European Central Bank concerning policies relating to the prudential supervision of credit institutions, Brussels, 12. 09. 2012, p.2.

<sup>24</sup> Ibid. p. 4.

<sup>25</sup> Benjamin Weigert & Buch M Claudia: Legacy problems in transition to a banking union, in :Beck T (ed.): Banking union for Europe: Risks and challenges. London: Centre for Economic Policy Research, 2012, October, p. 25.

在 2013 年 11 月 3 日正式生效。根據執委會的提案，單一監理機制之法律依據為《歐洲聯盟運作條約》第 127 條第 6 項，透過特別立法程序，諮詢歐洲議會以及歐洲中央銀行後，理事會一致決議，授予歐洲中央銀行執行對於信貸機構，及其他金融機構審慎監理之特別任務，不含其保險公司。<sup>26</sup>歐洲中央銀行之監理權限在此提案中大幅提升，並賦予歐洲中央銀行調查職權。

## 一、單一監理機制之對象

建立單一監理機制，透過歐洲中央銀行與會員國的中央銀行密切合作，放寬歐洲中央銀行之監管權限，將歐元區內的銀行移交歐洲中央銀行監管，未賦予歐洲中央銀行之職權，則繼續保留給會員國主管機關主導，歐元區以外之會員國，能夠選擇性加入單一監理機制，並維持與歐洲中央銀行的緊密合作。<sup>27</sup>為了確保此機制有效性及一致性，單一監理機制規則第 6 條規定，歐洲中央銀行應該負責執行單一監理機制，會員國主管機關需提供歐洲中央銀行所需之資訊，盡其所能幫助歐洲中央銀行達成此任務。

單一監理機制規則第 6 條第 4 項對於重要銀行的界定，分為三項：第一銀行規模；第二對於歐盟內部經濟或參與會員國的重要性；第三對於跨國境活動的影響程度，此外，銀行或是金融控股公司若達到以下情況，也被認定是重要銀行：

- (一)、總資產超過 300 億歐元；
- (二)、總資產超過參與會員國之國內生產總額 20 % 以上，但總資產不得低於 50 億歐元以下的銀行；
- (三)、由國家主管機關宣布是否為重要銀行，此機構對於國內經濟必須有相當的影響，並由歐洲中央銀行全面性評估 (comprehensive assessment)，包含對於此銀行資產負債表的評估，確認是否合乎重要銀行之標準。<sup>28</sup>

歐洲中央銀行亦能夠決定在單一會員國設立子公司的銀行，或該銀行之資產或負債，因跨國活動而在該會員國佔有相當比例者，是否可列是否為重要銀行；另外，若先前接受過公共財政援助 (Direct Public Financial Assistance)，例如：

---

<sup>26</sup> European Central Bank, op. cit., p. 3.

<sup>27</sup> European Central Bank, op. cit., p. 4.

<sup>28</sup> Council Regulation No. 1024/2013 of 15 October 2013 „conferring specific tasks on the European Central Bank concerning policies relating to the prudential supervision of credit institutions”, OJ L 287, 29.10.2013, pp. 75-76.

受益於歐洲金融穩定機制 (European Financial Stability Facility, 簡稱 EFSF) 、或歐洲穩定機制 (European Stability Mechanism, 簡稱 ESM) 之銀行, 也應該視為重要銀行; 最後, 在特定的國家內, 排名為該國前三大的銀行, 則亦可將列為重要銀行。<sup>29</sup>

另外, 在單一監理機制架構第 50 條規定, 對於重要銀行主要判斷還是以銀行內部總資產為依據, 而總資產則是依據歐盟內部官方所制定的資產負債表。<sup>30</sup> 然而, 針對一些特殊情況或重大改變時, 歐洲中央銀行以及會員國主管機關也必須重新審查, 例如:

- (一)、兩個或兩個以上銀行合併;
- (二)、銀行有重大資產轉讓或銷售;
- (三)、重大股權轉移, 不再受轉移前之監理集團所持有;
- (四)、即將對銀行作有秩序的清算 (an orderly winding up) ;
- (五)、比較事實情況 (Comparable Factual Situations) 。<sup>31</sup>

## 二、單一監理機制之任務

執委會之提案對於歐洲中央銀行之主責規範, 在於處理歐債危機遭遇困難的銀行, 試圖降低危機後的外溢風險效應, 解決單一市場長期存在的法規差異問題, 以此重新整合歐盟的銀行系統。<sup>32</sup> 為了履行上述職責, 將監理權移轉給歐洲中央銀行, 根據單一監理機制規則第 4 條規定, 歐洲中央銀行基於審慎監理 (prudential supervisory), 對參與單一監理機制之會員國境內所有銀行, 執行下列任務:

---

<sup>29</sup> Ibid. p. 76.

<sup>30</sup> 為了避免歐洲中央銀行與會員國主管機關間, 因為銀行的資產波動而造成監理職責快速變化, 例如, 銀行資產在 300 億歐元上下浮動者, 對於重要銀行的標準採取適用機制, 意味著銀行必須滿足一年中的任何時間點必須符合其中條件, 如果連續三年內未符合相關條件, 則直接視為較不重要銀行。

<sup>31</sup> Governing Council Regulation (EU) No. 468/2014 of the European Central Bank of 16 April 2014 „establishing the framework for cooperation within the Single Supervisory Mechanism between the European Central Bank and national competent authorities and with national designated authorities (SSM framework Regulation)”, OJ L 141, 14.05.2014, p. 22.

<sup>32</sup> Elliot Douglas J: Key issues on European Banking Union: Trade-offs and some recommendations, in: Global Economy and Development at Brookings, Working paper No.52, November 2012, pp. 11-14.

- (一)、核准或撤銷銀行設立之許可執照；
- (二)、設立於參與會員國之銀行，若想在非參與會員國提供跨國服務，須執行歐盟法下之母國會員國主管機關的任務；
- (三)、評估銀行所持有股份的收購及出售通知，不包含銀行清算案件；
- (四)、確保銀行遵守自有資本之規定、證券化 (securitization) 程度、大額曝險限制 (large exposure limits)、資金、槓桿作用，且向民眾報告及揭露上述之資訊；
- (五)、確保銀行執行健全的公司治理( Robust Governance Arrangements) ，其中對於銀行管理、風險管理程序、內部管控機制與薪酬政策及實施 (remuneration policies and practices) 、以及內部資本適足評估程序 (Internal Capital Adequacy Assessment Processes, 簡稱 ICAAP) ，包含內部評等模型 (internal rating based models) 是否合適且正確；
- (六)、實施監理審查 (supervisory reviews) ，須與歐洲銀行監理機關合作，並公布其壓力測試之結果；
- (七)、對銀行施行以合併基礎之監理，對於建立在參與會員國內的母公司進行監理，包括金融控股公司和綜合金融控股公司，未設立於任何參與國的母公司，對各會員國監理機關，透過合併基礎組成之機構進行監理；
- (八)、參與金融集團 ( Financial Conglomerate) 內部銀行的額外監督 (supplementary supervision) ，根據歐盟法之規定，歐洲中央銀行作為金融集團之協調者時，執行協調之任務；
- (九)、對於銀行或其集團不符合，或將要違反適用的審慎監理需求時，作為合併監理者 (consolidating supervisors) ，歐洲中央銀行能夠採取銀行重整計畫，提早干預之監理相關任務，另外，為了防止銀行內部財政緊縮或倒閉，歐洲中央銀行得以針對銀行內部做結構性調整，但不包含清算之職權。

根據單一監理機制規則第 5 條規定，總體審慎監理之任務及工具，會員國監理主管機關應對銀行要求自有資本，此外亦得持有一定比例的緩衝資本，其中包含對抗系統性或總體審慎風險之辦法，例如，抗循環資本緩衝 (Countercyclical Capital Buffer) 利率之運作。歐洲中央銀行在考慮個別會員國內部特定情況，例如，財務系統、經濟狀況或經濟循環之下，必要時得要求銀行提高資本，以對抗

風險外溢。

單一監理機制的實施，確實強化歐盟銀行間審慎監理，尤其彌補貨幣聯盟，因遭受系統性風險之衝擊的應對措施，然而，歐洲中央銀行試圖將監理任務提升至歐盟層級的過程中，一方面試圖減少歐元區內的系統性風險，另一方面卻同時增加了風險管理的挑戰。<sup>33</sup>從消除監管套利為目標的出發是非常理想的，因為監理方創造出公平競爭的環境，但若以提供抵抗系統性衝擊的金融體系的角度來看，將歐元區內的銀行一起納入相同的監理模式及環境，不易達成銀行之間差異性的策略及效果，甚至提高了群體倒閉風險。<sup>34</sup>因此，必須有效的運作單一監理機制，讓歐洲中央銀行能夠更廣泛使用審慎監理的工具，評估歐元區內單一個體或集團的金融活動，以減少風險外溢的機率，亦能使面臨危機的銀行，更有效率地從歐洲穩定機制中紓困。<sup>35</sup>

## 肆、單一監理機制之困境

### 一、未參與會員國之合作關係

在單一監理機制授權下，在歐洲中央銀行建置統一與直接的監理架構，並扮演監督的角色，然而，並非所有歐盟會員國均參與單一監理機制，僅歐元區內 19 個會員國適用單一監理機制，非歐元區會員國加入單一監理機制，需與歐洲中央銀行簽署「緊密合作協議」(Close Cooperation Agreement)。<sup>36</sup>依據單一監理機制規則第 7 條規定，對於非歐元區會員國若滿足列下條件，得以與歐洲中央銀行簽署緊密合作關係：

- (一)、通知其他會員國、歐盟執委會或歐洲銀行監理機關；
- (二)、確保國家主管機關，或國家指定機關遵守歐洲中央銀行所發布之任何原則及要求，或提供歐洲中央銀行所需之任何資訊以利進行全面評估；
- (三)、會員國已通過相關立法程序，規定國家主管機關有義務向歐洲中央銀行所

---

<sup>33</sup> Wolf Wagner: How to design a banking union that limits systemic risk in the Eurozone, in: Thorsten Beck (ed.): Banking Union for Europe Risks and Challenges, England: Centre for Economic Policy Research, 2012, p. 121.

<sup>34</sup> Ibid. p. 124.

<sup>35</sup> Nicolas Véron. Europe's single supervisory mechanism and the long journey towards banking union, in: Bruegel Policy Contribution, No. 2012/16, p. 5.

<sup>36</sup> 陳麗娟，前揭文，頁 90。

要求的銀行採取必要之措施。<sup>37</sup>

一般來說，歐洲中央銀行能夠直接監理重要銀行，以及其子公司或分行，且歐洲中央銀行亦有權力監理對經濟有重要影響力的銀行，但如今若非歐元區國家沒有參與單一監理機制，將容易導致只有重要銀行的資產受到直接監理，其子公司或分行的監理部分仍停留在會員國層級的現象，而銀行之間的跨國交易行為緊密，容易造成雙邊存在職權劃分的模糊地帶。<sup>38</sup>截至目前為止，只剩下波蘭、羅馬尼亞、捷克及匈牙利尚未加入單一監理機制，保加利亞、克羅埃西亞、丹麥以及瑞典於 2018 年簽署「緊密合作協議」，加入單一監理機制。《歐洲聯盟運作條約》第 127 條第 6 項僅為非歐元區提供相當有限的權力，管理理事會為主要的最終決策單位，其組織成員有監理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以及歐元區 19 位央行總裁，這意味著非歐元區的國家在會議過程中，並沒有足夠的發言權來捍衛國家主權，也限制非歐元區國家的決策權和參與程度。<sup>39</sup>

## 二、英國脫歐

過去歐元區在做決策時，常須考慮英國的相反意見，而英國脫歐 (Brexit) 後，對於單一監理機制不僅是一大轉機，亦是一大考驗。英國在歐盟單一市場發展的過程中扮演多重的角色，在 Lamfalussy 程序中是改革的一大推手之一，然而，在歐盟研擬設立銀行聯盟，以及建置單一監理機制時，卻又變成決議中的牆頭草。<sup>40</sup>原因是英國國內政治以及經濟因素，向來以捍衛國家主權為由，多次主張提高國家的自由仲裁權，故不希望銀行聯盟的設立，及集中歐元區的監理模式，並提升至歐盟層級，英國擔心這類超國家主義式的改革，會損及國家主權，及未來談判的籌碼。尚未脫離歐盟以前，英國國內經濟一直都位居前三名，加上英國並非為歐元使用國，如今將可能造成日後在時談判時聲音逐漸下降，<sup>41</sup>另一方面，英國倫敦為全球重要經濟樞紐，亦是國際金融中心之一，歐盟境內有將近三分之一的貿易對象是英國，然而，一旦英國脫歐後，將會以第三國的身分和歐盟進行貿易，後續將面臨 WTO 與歐盟之間貿易法的差異，例如，以審慎監理為

---

<sup>37</sup> OJ L 287, op. cit., p. 77.

<sup>38</sup> Zsolt Darvas and B Guntram. Wolff: Should non-euro area countries join the single supervisory mechanism?, in: DANUBE: Law, Economics and Social Issues Review vol.4, no. 2, 2013, p.147.

<sup>39</sup> Ibid. p. 150.

<sup>40</sup> Lucia Quaglia: The European Union, Financial Regulation, Banking Union, Capital Markets Union and the UK, in: SPERI, No.38, 2017,p. 4.

<sup>41</sup> Ibid. p. 10.



由而限制貿易的情況，如此現象將可能再次導致財政不穩定。<sup>42</sup>不過，亦有學者表示歐盟後續法規的制定，並不會因非參與會員國之個別因素，而有額外的妥協方案，而是朝向歐盟化的去修訂法令。<sup>43</sup>

### 三、銀行聯盟之發展挑戰

銀行聯盟內另外兩大支柱分別為單一清算機制以及存款保證制度，歐盟對於金融海嘯後針對危機管理所做的法規改革，2014年歐盟修改第59號指令，亦即銀行重整及清算指令 (Bank Recovery and Resolution Directive)，以及第49號針對存款保證之指令，配合單一監理機制的運作下，統一監理歐元區的重要銀行，逐步建立歐盟層級的清算辦法，以及適當的清算工具，有效處理營運困難的銀行，使之維持基本的運作。<sup>44</sup>此外，歐洲存款保證計畫，預期目的是將其存款範圍涵蓋至歐盟內部銀行中，將存款人保額提升至10萬歐元，支付時間縮減至7個工作日完成，無論他們是否受到歐洲中央銀行，或其他國家機關的監管，藉由支付存款以及向銀行收取費用來完成任務。此兩大支柱皆面臨如何收取共同基金，以及共同基金規模是否充足。

2007年至2014年所投注於破產銀行的清算基金高達720億歐元，超過設定的目標550億歐元，意味著此一基金需依賴事後認捐 (ex post) 的方式彌補此項缺口。大銀行對於提高認捐之要求相對容易達成，然而，小銀行卻需要調整不少營運投資策略方能符合要求，類似的調整將可能不利於小銀行生存，更容易影響總體財政的穩定。<sup>45</sup>另外，存款保證制度的事前認捐 (ex ante) 更改指令後，由先前的1.5%，於2014年調降至0.8%，以減低銀行利用這筆資金以保護存款人，衍生出道德風險問題，然而，此一措施亦造成存款保證制度的財政缺口問題。<sup>46</sup>加上會員國對於支付保險的方式亦有分歧，對於以事前認捐的方式，向會員國收取保費以避免道德風險為主的德國，或是以事後認捐的方式，彌補不足缺額的法國及義大利，爭執最為激烈。<sup>47</sup>單一監理機制正式啟動後，兩支柱相互配

---

<sup>42</sup> Ibid. p. 12.

<sup>43</sup> Ibid. pp. 13-14.

<sup>44</sup> 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Key Attributes of Effective Resolution Regimes for Financial Institutions, in: 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14 October 2014, pp. 3-4.

<sup>45</sup> De Groen, Willem Pieter, and Daniel Gros: Estimating the Bridge Financing Needs of the Single Resolution Fund: How expensive is it to resolve a bank?, in: CEPS Special Report No. 122, 25 November 2015, p. 12.

<sup>46</sup> Jakub Kerlin: The Role of Deposit Guarantee Schemes as a Financial Safety Net in the European Union, Springer, 2017, p. 65.

<sup>47</sup> Shawn Donnelly: Advocacy coalitions and the lack of deposit insurance in Banking Union, in: Journal of Economic Policy Reform, Vol. 21, No. 3. 2018, pp. 214-216.

合也是非常重要的關鍵，面對各會員國不同聲浪，該如何決策，將會是穩定單一市場的一大考驗。

## 伍、結語

經濟暨貨幣同盟正式運作後，以及歐洲中央銀行正式成立，為歐洲統合帶領至另一個新層次，隨著單一市場的發展，跨國境活動越趨頻繁，隨之也促成不少法規層面的改革。歐洲中央銀行在歐債危機後制定單一監理機制，以歐盟層級的監理模式統一監理重要銀行，並與會員國主管機關相互合作以監理較次要的銀行，達成審慎監理的目標。金融監理層面已經以法規的形式公布，然而剩餘的兩支柱仍然停留在指令的形式，意味著會員國之間還有相當的自由仲裁權，因此，可能大幅減低單一監理的效果。其次，未來面對未參與會員國的合作，例如英國，將會有所改變，需加以全面規範，但主要影響歐盟在金融監管法規發展，諸多是來自國際標準，此一現象將不會有太多改變。科技迅速變化，該如何實施全面性的監理金融活動，並跟上時代步調，將會是單一監理機制面臨的一大挑戰。

以上為讀者論點，不代表本通訊立場

## ◀ 歐盟出版品資訊.....

本期選介下列 5 項歐盟議題相關出版品：

一、

**書名：Brexit and Horizon Europe: Workshop proceedings : in-depth analysis**

**編輯：Bruegel , Directorate-General for Internal Policies of the Union (European Parliament)**

**出版年：2019 年**

**出版單位：EU publications**

**ISBN: 9789284645619**

**參考連結：<https://reurl.cc/8nMXEg>**



**摘要：**

本文總結 2018 年 11 月 21 日舉行的「英國脫歐」與「展歐計畫」研討會，評估英國脫歐對展歐計畫的影響。內容包含三場專題演講，分別由 Bruegel 資深研究員 Reinhilde Veugelers 講授的「概述英國對於展歐計畫的潛在影響」(Overview of the potential impact of Brexit on the Horizon Europe (HE) Programme)、歐洲研究大學聯盟副秘書長 Katrien Maes 講授的「英國脫歐對高等教育的潛在影響—以歐洲科技研發為例」(The potential impact of Brexit on the HE Programme - perspectives for European Research and Technology Organisations)，以及法國公共事務執行總監 Elizabeth Kuiper 主講的「英國脫歐對高等教育的潛在影響—以歐洲企業前景為例」(The potential impact of Brexit on the HE Programme - perspectives for European corporate research)。Veugelers 女士表示，英國在歐洲研究領域有重要的貢獻，特別是研究的開放性，為維持歐盟在國際研究領域的地位，應確保在英國脫歐後，盡量減少與英國研究和交流的阻礙。



二、

書名：Turning the Tide

編輯：Simona R. Soare

合作單位：European Union Institute for Security Studies (EU body or agency)

出版年：2020 年

出版單位：EU Publications

ISBN: 9789291988389

參考連結：<https://reurl.cc/OqI7O7>



摘要：

歐盟與跨大西洋夥伴關係再次陷入危機，由於結構性因素，毒舌的政治言論和國外有害的影響，將有可能拉開歐盟與大西洋兩岸的距離，歐盟要如何挽救與跨大西洋的夥伴關係？如何展現其戰略樞紐的實力？本書針對 2020 年後可能會影響跨大西洋夥伴關係的主要因素、趨勢和領域提出觀點（但不包括化解歐盟與中國、俄羅斯和伊朗等國的政治敏感問題上）。由於探討跨大西洋夥伴關係研究較少，跨大西洋關係的文化、軍事、安全、民主，以及戰略夥伴關係的新地理位置和主題也顯得相當重要，新的跨大西洋合作的論壇和形式，可以共同創造對話、協調與合作的新空間，並為恢復跨大西洋夥伴關係提供強而有力的基礎。



三、

書名：A new European Bauhaus

出版者：Directorate-General for Communication (European Commission)

出版年：2020 年

出版單位：EU publications

ISBN: 9789276233893

參考連結：<https://reurl.cc/D6k37d>



摘要：

為了使《歐洲綠色綱要》更貼近民眾，新歐洲包浩斯 (Bauhaus) 建築群以更有吸引力、創新和以人為本的方式實踐。這是一項永續、包容性和美學的運動，讓生活在歐洲的每個人感覺、看到和體驗歐洲的綠色轉型，這也是新任歐盟執委會的目標。第一波包浩斯運動將從 2021 年起，集中在永續、藝術和文化方面，每項都有不同的重點，例如：天然建築材料、能源效率、人口統計以及綠色數位創新等。第二波包浩斯運動將從 2023 年起，包含歐洲和國外的包浩斯項目，網路平台創意空間，包浩斯知識中心等。



四.

**書名 : Defences to Copyright Infringement: Creativity, Innovation and Freedom on the Internet**

**作者 : Stavroula Karapapa**

**出版年 : 2020 年**

**出版單位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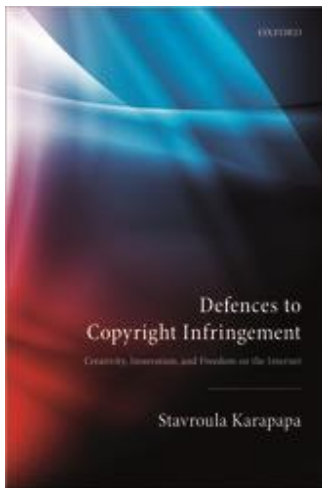
**ISBN: 9780198795636**

**本館館藏 : 總館 5 樓歐洲文獻 KJE2655 .K37 2020**



**摘要 :**

本書探索歐盟著作權下的許可限制，包含法律上的例外與限制，還包括教義原則和版權規則以外的內容，以揭示可能存在的差距和重疊之處，從而提供新的分類方法和防禦規則，評估法律對技術變革的適切性。另探討近期的立法發展，例如，《數位單一市場指令》的規定，以及法院的案例法，從廣泛的國家法律和案例中汲取資訊，從著作權辯護的角度講述著作權的故事，對法律和學說提供實證主義和規範性見解，及進行辯論的原則，提供未來的法律和政策制定的依據。



五.

**書名 : The Future of Europe : Political and Legal Integration Beyond Brexit**

**編輯者 : Bakardjieva Engelbrekt, Antonina, and Xavier Groussot**

**出版年 : 2019 年**

**出版單位 : Hart Publishing**

**ISBN: 9781509923304**

**本館館藏 : 總館 5 樓歐洲文獻 KJE5037 .F88 2019**



**摘要 :**

本書探討歐盟的現狀，除了歐洲的政治願景，也提到英國脫歐後，法律一體化的問題。除了解決歐盟面臨體制挑戰外，也探討兩個關鍵議題：法治和安全。法治和安全不僅是歐洲未來的典範，而且與法治整合的歐洲的願景息息相關。近年來，歐盟受到強烈的質疑，歐洲如何實現持續性的政治和法律一體化？本書以瑞典歐洲法律研究網路，2017 年 11 月組織的會議為基礎，並收錄來自北歐和歐洲該領域知名學者的文章。



▶ 歐洲重要日程與會議.....

<b>2021.01.04-07.</b>	<b>European Parliament committee meetings</b>
<b>2021.01.15</b>	<b>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translation technologies: what is the state of play?</b>
<b>2021.01.15</b>	<b>Teleworking and gender equality</b>
<b>2021.01.18-21</b>	<b>European Parliament plenary session</b>
<b>2021.01.28</b>	<b>The role of fiscal policy in mitigating the COVID-19 crisis</b>
<b>2021.02.08-11.</b>	<b>European Parliament plenary session</b>
<b>2021.02.22-25.</b>	<b>EU Industry Week 2021</b>
<b>2021.03.01-02.</b>	<b>15th European nuclear energy forum</b>
<b>2021.03.08-11.</b>	<b>European Parliament plenary session</b>
<b>2021.03.25-26.</b>	<b>European Council</b>





歡迎校內與各界人士投稿 [jennyeh@mail.tku.edu.tw](mailto:jennyeh@mail.tku.edu.tw)



EUi Website  
<http://eui.lib.tku.edu.tw/>



EUi Facebook  
<http://www.facebook.com/EUi.TKU>

© 淡江大學覺生紀念圖書館發行